**致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：**

 **本人為 ，因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（案號：　　　　　　）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通知貴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本人已經知悉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8條申請調查，依刑法第227條規定得提起告訴，並了解若行為人之學生未滿18歲，依刑法第229條之1為告訴乃論之罪，且知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規定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，於6個月內為之。**

 **惟本事件為 ，本人理解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行政處理之目的，與司法刑事程序進行之目的不同，本人經深思結果，決定暫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提出申請調查。**

**此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**

 **簽名：**

 **聯繫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